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安脱办〔2025〕17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拨县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拨付乡村振兴
宣传工作经费的请示》（安脱办〔2025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
定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40万元，用于
8个乡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们及时拨付资金，
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乡 镇	建设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 注
官桥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龙门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城厢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蓝田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祥华乡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西坪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尚卿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金谷镇	乡村振兴工作宣传经费	5	
合 计		40	